# 最新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2-10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一身份证号：乙 方：地 址：丙 方：地 址：1、甲方向\_\_\_\_\_\_\_\_\_\_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一**

身份证号：

乙 方：

地 址：

丙 方：

地 址：

1、甲方向\_\_\_\_\_\_\_\_\_\_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发动机号：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二**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甲、乙、丙叁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借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借款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名称：开 户 银 行：银 行 账 户：

第四条 乙方收到借款立即向甲方出具借据(收据)

第五条 借款归还时间及方式：乙方在借款到期(借款到期日为年\_\_\_\_月\_\_\_\_日)前提前三天，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归还到甲方如下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名称：开 户 银 行：银 行 账 户：

第六条 丙方自愿为本《担保借款协议书》所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丙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支付利息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按日支付本金的5%)，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仅费用由乙、丙两方全部承担。一经违约，乙、丙方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条 甲方因此收益所产生的各种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特别约定：无

第十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协议签定时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自签字并加捺指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三**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壹辆，排量： ，颜色 ，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四**

甲方:\_\_\_\_\_\_\_\_\_\_\_ (借款人) 性别:\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出借人) 性别:\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天。 利息：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5%/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10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五**

合同号：\_\_\_\_县金鼎典当 最抵借字第\_\_\_\_\_\_号贷款人（ 抵押权人）： xx公司

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是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典当取得当金的行为，借款金额即为典当金额，借款人也称当户。

2、贷款人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_\_\_\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当笔借款合同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典当相关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当笔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综合费率：本合同借款利率及综合费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典当相关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合同为准。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应按本合同之约定足额支付利息费及综合服务费，并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有任何约定，均不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借款人都不得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 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典当给贷款人，为贷款人在本合同中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如下：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本金、综合费用、利息（ 包括罚息、复息等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2、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

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的，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 权利 ）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7、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低押人另行签订贷款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含展期 ），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本金的2‰支付日违约金。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4、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当笔借款合同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清偿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

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 本 ）的；（ 1

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

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1

3）发生偷（ 逃 ）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 撤销 ）营业执照的；（1

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_\_\_\_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 查询、披露 ）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六**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 款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贷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七**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a.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或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

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八**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借款人(债务人)：

抵押人：

贷款人(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年/月)利率为 (大写)即￥ (小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 。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 号楼 单元 户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东房权证 字第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估价报告编号： 字第 号)。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 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九**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约束双方的借贷行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息

1.1借款用途：\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3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1.4利息：利率为 %，按月计收，每月对日(与借款发放日同一日)支付。 1.5因办理本次借款而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皆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第二条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时，若该条款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则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借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条 其他

4.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2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提供的住址为现住址，如发生变化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甲、乙双方提供的现住址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篇十**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约束双方的借贷行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息

1.1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 。

1.3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1.4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利率为 \_\_\_\_\_\_\_\_%，按月计收，每月对日(与借款发放日同一日)支付。

1.5因办理本次借款而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皆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第二条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时，若该条款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则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借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条其他

4.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2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其他约定

5.1甲、乙双方提供的住址为现住址，如发生变化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甲、乙双方提供的现住址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5.2

5.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收据

今收到贷款人 现金 \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借款人配偶声明与承诺

本人\_\_\_\_\_\_\_与借款人\_\_\_\_\_\_\_系夫妻关系。本人已知悉借款人向贷款人 借款一事，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同意借款人的上述借款行为，该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

特此声明与承诺。

借款人配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篇十一**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金交接日不一致时，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借款利率按年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交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次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付息方式：通过 现金 交付各期利息。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 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 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 30 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_\_\_\_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 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系由\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途径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若发生争议;

1、 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xx公司各留存一份。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现家庭住址： 现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三方抵款协议篇十二**

签约时间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贷款方(lender)：

身份证件号码(id number.)：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借款方(borrower)：

法定代表人(representative)： 职务(title)：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借款方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喷砂和抛光研磨纤维石产品;(砂石品业务)的公司：

the borrower operates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the spray-stone (the stone business);

借款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方借款。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for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the borrower intends to borrow money from the lender. for the mutual benefits,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nclude this contract.

第一条 借款金额 article 1 amount of loan

借款金额280,000美元 (大写：贰拾捌万美元)

us$280,000(capital letter: two hundred eighty thousand us dollars)

贷款方在签订本书面合同之前，已向借款方提供280,000美元贷款。借款方在此确认已经收到贷款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280,000美元贷款。

the lender agrees to advance the loan us$280,000 to the borrower prior to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the borrower hereby confirms that it has received the loan us$280,000 advanced by the lender through bank transfer.

第二条 借款用途article 2 scope for use

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仅用于借款方生产销售砂石品业务，不得挪作它用。

the loan hereof is only for borrower’s stone business and shall not be appropriated for other use.

第三条 利率及还款期article 3 interest and term repayment

1. 如果借款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期限内还清借款，贷款方则不收取借款利息。

the lender agrees that no interest will be payable on the loan for the term of the loan while the borrower is not in default of repayment.

2. 借款方应按照以下还款期向贷款方偿还借款：

the borrower agrees to repay the loan to the len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payment schedule: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偿还借款 美元;

repayment due on or before the date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偿还借款 美元;

repayment due on or before the date 24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偿还借款 美元。

repayment due on or before the date 3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3. 借款方应根据贷款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场所和方式还款。

all repayments shall be made at the time and place and in the manner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lender.

第四条 管理费用article 4 management fee

1.借款方同意在借款期内，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金额为借款方砂石品业务销售总额1.4%。

the borrower agrees to pay to the lender a sum equivalent to 1.4% of the total income received by the borrower, from the sales turnover of the stone busines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oan.

2. 借款方同意按第4.3条约定自每一财务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用，付款时间表如下：

subject to clause 4.3 the borrower agrees to pay the management fee to the lender in arrears on or before the date 30 days following the end of the previous financial quar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ayment schedule：

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management fee calculated for the period 1 january – 31 march each year.

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management fee calculate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 30 june each year.

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management fee calculated for the period 1 july – 30 september each year.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management fee calculated for the period 1 october – 31 december each year.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首个季度管理费用自20\_年 月 日起正式开始计算。

management fee due in respect of the financial quarter within which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falls will only become due on the date of 20\_.

4. 如果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提前还清借款280,000美元，借款方支付管理费用的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后终止。

in case the borrower repays the loan us$280,000 within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then the obligation to pay the management fee will cease at the end of the 2 year period.

第五条 浮动抵押 article 5 floating mortgage

1. 借款方以其现有的和将来拥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向贷款方提供抵押。

the borrower agrees to mortgage to the lender all equipments, raw materials, finished and unfinished goods owned now and in the future by the borrower.

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贷款方依本合同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贷款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the value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stipulated in the shall neither be deemed as the price of sale nor as any limit on the mortgagee’s right, while the lender exercises its right.

3. 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当事人确认封存后，由借款方交与贷款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subject to an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information and certific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shall be handed over by the borrower to the lender after sealed.

4. 浮动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利息、管理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the floating mortgage hereof secures the principal, interests, management fees, compensation, and any other cost arising from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ender’s right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court fee, cost for notarization, arbitration fee, attorney fee, fee for custody, traveling expense, compulsory execution fee, assessment fee and auction fee.

5. 借款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the borrower shall apply for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record-keeping and registration on its own fee in thirty days from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6. 借款方应当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抵押物，如抵押物的价值比本合同签订时的评估价减少15%以上的，借款方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贷款方。贷款方有权要求借款方继续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the borrower shall use and keep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in a reasonable manner, in case the value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have been reduced by 15% from the agreed value at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contract, the borrower shall inform the lender. the lender is entitled to require the borrower for appropriate securities or for repayment immediately.

7. 贷款方在借款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行使抵押权：

the lender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its mortgagee’s right, in the following cases:

(1)借款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the borrower is in default of its obligation hereof;

(2)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减少注册资本;

the borrower’s business has seriously deteriorated or reduced the registered capital.

(3)借款方分立、合并; the borrower is to be or has been pided or merged;

(4)借款方涉及重大纠纷诉讼，涉案标的30万元人民币以上;

the borrower is involved in an important litigation or any other dispute of which the amount is above 300,000rmb.

(5)借款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the borrower risks to bankruptcy or goes bankrupt, closes out, dissolves, has been asked to suspend business to raise standards or has its license revoked;

(6)借款方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the business place 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changed;

(7)其他因借款方原因可能导致贷款方拥有抵押权无法实现的情形。

the lender could not enforce the mortgagee’s right because of any other event due to the borrower.

借款方发生或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贷款方书面通知借款方之日为浮动抵押财产确定之日。若借款方不签收通知回执的，贷款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示方法通知，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if any case above said occurs or more than likely to occur, the floating mortgage converts into being fixed mortgage at the date of notice sent by the lender. if the borrower refuses to sign receipt, it is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the notice sent by the lender in according article 14.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article 6 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借款方在此陈述并保证以下事项属实，否则承担欺诈的法律责任：

the borrower hereby presents and warrants all the following facts, otherwise it shall be liable for fraud.

1.借款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财产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

the borrower has the entire, valid and legal ownership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without any dispute or claim.

2.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存在瑕疵。

no defect on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3.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依法可以设定抵押，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are legally available for mortgage without any limitation.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haven’t been sealed or seized.

借款方在此保证在合同存续期间，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不从事以下行为：

without the lender’s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e borrower hereby warrants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it will not:

1. 对公司的利润进行分红;

pay any pidend in respect of its profits to its shareholders;

2. 在一个财务季度内购买价值合计25,000美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not acquire an aggregate of more than us$25,000 worth of plant or equipment in a calendar quarter;

3. 对抵押财产再次设立抵押、质押或者出租、赠予抵押财产。

remortgage, remortgage, rent or give the mortgaged properties to any other person;

第七条 经销article 7 distribution

借款方同意贷款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在世界范围内销售借款方生产的喷砂和抛光研磨纤维石产品(“砂石产品”)。

the borrower agrees that the lender may distribute the “spray-stone” and “super-stone” products (“stone products”) anywhere in the world and on whatever terms it sees fit for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至20\_年12月31日期间，借款方向贷款方出售砂石产品的价格不高于当次交易时最近三个月借款方出售砂石产品的最低价格。

the borrower agrees that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until 31 december 20\_ it will sell the stone products to the lender at a price no higher than the lowest price for which it sold the stone products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3 month period.

本条所赋予的经销权是非独家经销权。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is clause are non-exclusive.

贷款方同意在20\_年12月31日前，不向借款方签订本合同时已有的顾客出售砂石产品。该客户名单以签订合同当天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

the lender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prior to 31 december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